

#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

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：

香格里拉金沙江礼仁大桥建设项目用地，需征收我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0.3101 公顷。你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，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2505 元。即：水田每亩补偿 70140 元；其它农用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、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。通过召开村民小组农户会议，认为你局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相关政策的规定，补偿标准公平合理，安置方案切实可行，不必组织征地听证。

特此证明

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拉玛落上组村民小组

代表人：和康东

2018 年 8 月 15 日